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以下简称为监控中心）是国家对药品质量实施检验的法定机构，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食品药品检验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监控中心内设药品检验室、食品检测室、业务办公室、财务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114.73万元，比上年增加21.17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增员增资。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14.73万元，比上年增加21.17万元，增长1.94%。

1.财政拨款收入1114.7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4.73万元，占收入合计

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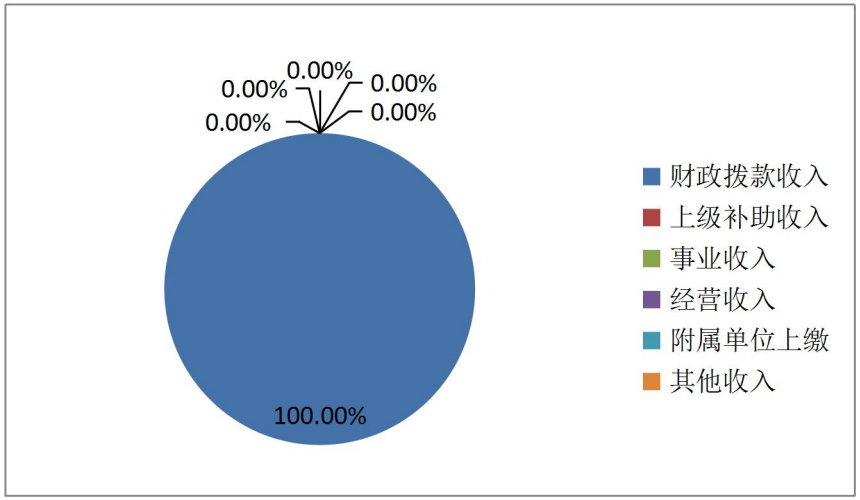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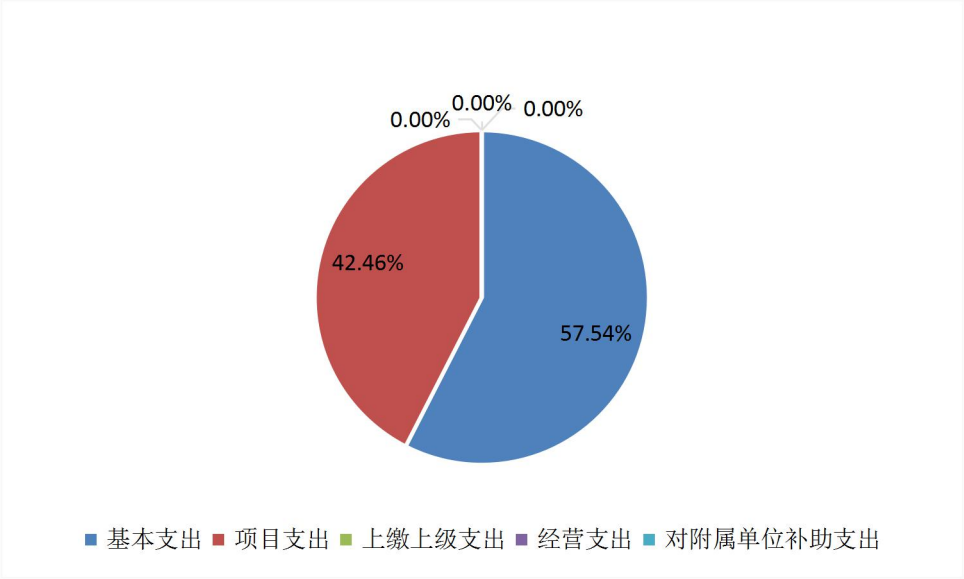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1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7 万元，增长 1.94%，其中：基本支出 641.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7.53%；项目支出 473.3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2.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7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增员 1 名以及人员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4.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63%； 教育支出 3.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1%；卫生健康支出 42.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923.37万元，2025年度决算99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1%。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23.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1%。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测、实验室维护以及实验设备运维相关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主要用于实验人员进修培训及职工继续教育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66.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初预算 66.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40.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初预算 40.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41.3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12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45万元减少2.3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14万元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2025年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1.12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3.32万元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1.12万元，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9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应用于药品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